股票代码:603797 股票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配售联泰转债205.408万张（人民币20,540.8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52.67%。

2019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泰集团的通知，因业务需要，联泰集团于2019年8月23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联泰转债39万张，占联泰转债发行总量的10%。联泰集团仍合计持有联泰转债166.408万张（人民币16,640.8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42.67%。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数量 | | 本次减持后 | |
|---|---|---|---|---|---|---|
|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联泰集团 | 2,054,080 | 52.67% | 390,000 | 10.00% | 1,664,080 | 42.67% |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ST康美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7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公司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主体信用等级：A

●调整后“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BBB；主体信用等级：BBB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184号）。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48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发出通知，原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后于2019年8月15日发出延期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国际社区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参会和远程电话接入现场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翟颖女士和张旺霞女士请假，其中张旺霞女士委托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进行表决，翟颖女士书面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董事施亮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认为公司总经理彭承先生任职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彭承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副总经理职务，其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存在争议；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鉴于2019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不再聘任连伟彬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空缺，且考虑到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推进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现由公司总经理彭承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物色财务总监人选，由董事会另行审议。

二、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快交接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及推进相关工作的议案》，董事施亮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新任高管至今未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办理入职手续，未到岗开展工作，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相关材料交给非公司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少雄先生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曾少雄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彭承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赵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公司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已经通过多种方式，要求原任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但未获得积极回应。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不能充分有效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这严重妨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2019年半年报的编制、审计工作。鉴于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时间紧迫，须立即予以解决。

为此，现决议：

（1）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会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的持有人，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等印章、证照，移交给曾少雄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

（2）公司财务专用章、财务与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册、会计凭证、电子账套、财务软件秘钥、银行开户资料、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网上银行秘钥、税控盘、税务发票等）的持有人，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等印鉴、财务与税务资料等，移交给彭承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

（3）公司各类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业务合同、各类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等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的持有人，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等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移交给彭承先生或其指定的人员。

（4）原任董事长及现任副董事长施亮先生、原任副总经理陈伟先生、原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连伟彬先生、原任董事会秘书陆邦一先生，向现任董事长曾少雄先生、现任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彭承先生、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相应进行全部相关工作交接。

（5）施亮先生负责联系和协调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的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和完成上述交接工作。

（6）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的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就上述交接工作的具体安排，在本决议要求的时限内，联系赵扬先生落实，按时完成交接工作。

三、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现任管理人员处理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交接及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问题的议案》，董事施亮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新任高管至今未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办理入职手续，未到岗开展工作，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相关材料交给非公司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少雄先生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曾少雄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彭承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赵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公司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已经通过多种方式，要求原任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但未获得积极回应。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不能充分有效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这严重妨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2019年半年报的编制、审计工作。鉴于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时间紧迫，须立即予以解决。

为此，现决议：

（1）曾少雄先生及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接收和保管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会章等）、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彭承先生及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接收公司财务专用章、财务与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册、会计凭证、电子账套、财务软件秘钥、银行开户资料、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网上银行秘钥、税控盘、税务发票等）。

（3）彭承先生及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接收公司各类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业务合同、各类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等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

（4）曾少雄先生、彭承先生、赵扬先生及其指定人员，加快进行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档案文件及相关工作交接。

（5）如相关人员未能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曾少雄先生、彭承先生、赵扬先生有权代表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以及其他各类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挂失、登报声明、申请补办公司证照、补刻公司印章；针对相关主体进行民事诉讼；针对相关主体向行政主管机关投诉、举报；针对相关主体进行刑事报案等。在此过程中，曾少雄先生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证明文书、申请文件、民事诉讼文件、投诉举报文件、刑事报案文件等一切相关文件，并有权代表公司委托相关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务等。

四、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在现阶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公司开展活动的议案》，董事施亮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该议案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系施亮，由曾少雄先生签字代表公司开展活动，导致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由曾少雄先生行使，但法律责任由施亮承担，此等法定责任的承担并非董事会决议可以擅自变更的；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少雄先生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曾少雄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已经通过多种方式，要求原任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但未获得积极回应。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不能充分有效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这严重妨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2019年半年报的编制工作。

为此，现决议：

（1）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少雄先生，签字代表公司开展活动（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2）确认曾少雄先生的签字具有代替公司印章的效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证明文书、其他各类对外文件；签署公司内部决定；代表公司签署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及/或代表公司行使对下属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代表公司签署文件以挂失、登报声明、申请补办公司证照、补刻公司印章；代表公司签署文件以进行民事诉讼；代表公司签署文件以向行政主管机关投诉、举报；代表公司签署文件以进行刑事报案等。

（3）待公司有效取得及/或控制公司印章证照后，董事会另行审议决议，解除对曾少雄先生的上述特别授权。

五、以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尽快推进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工作的议案》，董事施亮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少雄先生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曾少雄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彭承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赵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

截至目前，公司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已经通过多种方式，要求原任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但未获得积极回应。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这严重妨碍了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编制，大信所亦无法推进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鉴于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时间紧迫，须立即予以解决。

为此，现决议：

（1）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财务及相关人员，全力配合、推进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有关的各项工作，按公司要求、按期完成所需工作；

（2）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全力配合、推进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有关的各项工作，按公司要求、按期完成所需工作，向公司指定人员和大信所，提供2019年半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其他相关文件和有关信息，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所需便利条件。

六、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独立董事翟颖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该议案不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鉴于新线中视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主要系受政策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为保持新线中视后续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经各方协商，新线中视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业绩补偿的方案为：卢郁炜、毅炜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1,939.36万元作为补偿款，且自2019年6月11日起还需按8%/年的收益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分2次支付，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50%的应付款项，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款项。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1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2%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38、2019-043、2019-045、2019-052、2019-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0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6%，成交的最低价格25.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9,009,204.0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8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会议室C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金闻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苏州高新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7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鉴于时间所限，公司暂时无法在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将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68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和张国华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编制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所披露的半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至本确认书出具时，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的行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转债代码:113538 转债简称:安图转债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安图转债”）6,829,790张（68,297.9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配售安图转债4,609,100张（46,091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49%。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13日，安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安图转债1,365,950张，占发行总量的20%。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80、2019-091）。

2019年8月23日，公司接到安图实业通知，安图实业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安图转债682,9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截至本公告日，安图实业持有安图转债2,560,1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

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 持有人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 减持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
|---|---|---|---|---|---|
| 安图实业 | 3,243,150 | 47.49% | 682,980 | 2,560,170 | 37.49% |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55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截至2019年6月19日发布减持计划前，和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其中IPO前取得:2,846,19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86%）；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15,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1%）；持有股份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以上股份来源情况在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已列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同时，根据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减持细则问题解答（一）第11条解释:

一是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例如，大股东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所减持的股份均视为受到减持限制规定的股份。

二是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不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例如，大股东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超出部分视为减持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在2017年6月1日减持细则发布后至和邦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前，和邦集团没有进行过任何减持股份交易。

本次和邦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过程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超出部分为不受减持细则限制的股份。

截至2019年8月23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0,5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1%，该数量包含和邦集团受限特定股份占比1%及不受限原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占比1.0261%。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和邦集团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2,936,806,603 | 33.25% | IPO前取得:2,846,190,779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15,824股 |

备注:股份来源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和邦集团 | 2,936,806,603 | 33.25% |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
| | 贺正刚 | 412,632,000 | 4.67% |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
| | 合计 | 3,349,438,603 | 37.9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和邦集团 | 300,506,100 | 3.4028% | 2019/7/12 - 2019/8/23 |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 1.42-2.06 | 513,429,907.00 | 2,636,555,503 | 29.8548% |

备注:

1.截至2019年8月23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特定股份88,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1.56-2.06元/股；

2.和邦集团完成上述特定股份减持后，按照减持细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集中竞价买入的非特定股份90,6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1%，减持价格区间:1.56-2.06元/股；

3.和邦集团在2019年8月19日-8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1,5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7%，减持价格区间:1.42-1.46元/股；

4.综上，截至2019年8月23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5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和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邦集团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康股份”或“小康工业”）股份574,09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558,718,500股以及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15,374,918股；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安工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4,5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于2019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小康控股及渝安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于本公告披露的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63,89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6.89%），其中，小康控股拟转让不超过57,409,341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渝安工业拟转让不超过7,454,55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574,093,418 | 60.98% | IPO前取得:558,718,5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374,918股 |
|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4,545,500 | 7.92% | IPO前取得:74,545,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574,093,418 | 60.98%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74,545,500 | 7.92%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648,638,918 | 68.90%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除控股股东于2018年5月4日增持本公司股份时误操作卖出600股以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不超过:57,409,341股 | 不超过:6.10% |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7,409,341股 | 2019/8/29-2019/11/2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上市后集中竞价增持。 | 引入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投资者 |
|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不超过:7,454,550股 | 不超过:0.79% |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454,550股 | 2019/8/29-2019/11/2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引入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投资者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小康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小康工业股份，也不由小康工业回购其持有的小康工业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工业股份总数的10%；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3-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小康工业股份总数的10%。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减持小康工业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小康工业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小康工业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9年8月22日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天勤”）、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何文健等投资人签署《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1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 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10%。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伙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577706657F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162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咨询）

股东情况: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沈琴华 | 2,430 | 64.80 |
| 杭州若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 | 20.00 |
|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8.00 |
| 吴一晖 | 270 | 7.20 |
| 合计 | 3750 | 100 |

登记备案情况:普华天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55。

（二）有限合伙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8A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1,776万人民